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32/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7日的會議

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討論這個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及產業轉型升級。2011年8月，當時的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訪港時重申，中央人民政府支持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¹的香港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為了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行政長官在2011-12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項10億元的專項基金，幫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3. 財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11日批出撥款後，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25日推出。視乎資助餘額，當局初步計劃專項基金公開申請期為5年，而申請期在有需要時可作出檢討及延長。專項基金設有兩項計劃，分別是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

¹ 加工貿易一般指由外地進口原材料、部件、組件及配件等，在內地進行加工或組裝，然後將製成品輸出的生產業務。

企業支援計劃

4. 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向個別本港企業提供資助，推行項目以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市場銷售，從而提升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²的非上市企業，不論是否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或是否已在內地有業務運作，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企業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一份全盤業務發展計劃，描述建議項目可如何提升該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如有需要，企業亦可申請專項基金資助，以委聘符合資格的顧問³，協助制訂業務發展計劃。

5. 資助會按對等原則提供，即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在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3個核准項目。每個項目須於24個月內完成。每家企業在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累積資助上限為50萬元。

6. 為了協助企業應付在開展項目時的資金需要，政府可以發放首期款項。其後的撥款會在政府接納企業按規定遞交的進度／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以回撥方式發放。

7. 當局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為企業支援計劃提供秘書處服務。企業支援計劃的每個申請項目要先經過促進局的初步評核，然後交由跨部門小組⁴審閱，該小組會把其對項目的建議，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⁵考慮及批准。促進局會在評核企業呈交的進度及終期報告後，提交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審視，亦會抽樣實地查察部份項目的推行情況。

² 舉例來說，空殼公司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³ 合資格的顧問須在遞交相關申請時符合以下條件：

- (i) 顧問機構已按照《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成立1年或以上；
- (ii) 顧問機構內最少1位主要成員必須具有5年或以上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向香港或內地企業提供顧問服務的實際經驗，而該成員必須在顧問研究進行期間積極參與；及
- (iii) 顧問機構須完成最少5個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

⁴ 跨部門小組由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環境保護署、創意香港辦公室和政府新聞處的代表。

⁵ 計劃管理委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工商界和中小型企業組織的人士，以及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機構支援計劃

8. 專項基金的機構支援計劃向非分配利潤組織⁶提供資助，以推行有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的項目⁷，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9. 由於建立品牌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需要長期和持續的努力，機構支援計劃的目標是滿足舉辦較大型及年期較長的項目的資助需要。每個獲批項目的期限為3年，最高資助額為500萬元或項目核准開支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申請者須負責餘下10%的項目開支，並可以現金、實物或贊助形式支付。政府會發放首期款項協助開展項目，其後的撥款會在政府接納機構遞交的進度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發放。申請者將須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成果。

10. 工業貿易署會為推行專項基金機構支援計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所有申請將由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評審委員會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行業界別。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11.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3月20日及4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成立專項基金提出的建議。其後，當局於2013年5月21日及2014年4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

企業支援計劃的審核機制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投訴企業支援計劃的審核準則有欠清晰，審核過程不公平和不透明，他們察悉並關注到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有些成員與該計劃部分受惠企業關係密切。這些委員擔心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審核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時出現可能的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並向一小撮企業"輸送利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透明的審核機制，並訂定清晰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利益申報制度，確保審批申請的過程客觀、公平和公正。

⁶ 申請機構須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機構(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

⁷ 項目形式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調查研究、科技應用的示範計劃、設立數據庫、支援設施及服務中心等。

13. 政府當局在2014年4月15日的會議上表示，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核機制及利益申報機制已予以優化，藉此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審核申請的過程公平和透明。

檢討及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

14. 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密切監察獲資助項目，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符合專項基金的目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向獲批項目的企業／機構發放資助款額前，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秘書處會監察項目進度，並核實項目是否已取得預期的成果，亦不時進行實地查察。

15. 為方便公眾監察專項基金的運用情況，以及向相關業界傳布機構支援計劃項目成果作參考用途，部分委員建議獲機構支援計劃資助的機構應透過各種方法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的成果。據政府當局表示，獲機構支援計劃資助的機構須將項目成果上載其網站，以及舉辦經驗分享會供相關業界的中小企業參與。獲批的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資料摘要亦已上載該計劃的網站，供公眾閱覽。

16. 鑒於在內地發展品牌開支龐大，部分委員建議提高企業支援計劃下每家企業50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有意見指當局應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幾個主要行業，以提高專項基金的成本效益。委員亦促請當局進行中期檢討，評估專項基金有否達到其目標，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政府當局承諾，待有較多項目完成後，當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整體成效評估。

專項基金對香港整體經濟的貢獻

17. 事務委員會委員期望確保專項基金能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實質利益，例如創造就業機會，而不是只惠及個別申請企業。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創造職位不是專項基金的首要目標，但申請企業／機構須在其申請文件中提供資料，列明擬議項目預期會為香港經濟作出的貢獻，例如為推行該項目而將會在香港增聘的員工人數及僱用的其他行業(例如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運輸)，以便當局評估及評核獲批項目。政府當局承諾下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時，會提供有關專項基金對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分析。

有助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其他措施

18. 為擴展香港產品在內地的展覽網絡，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在不同的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香港設計廊。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於內地主要城市設立展銷中心，長期推廣及銷售本港產品。

最新情況

19.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3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專項基金的最新推行進度。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1日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文件 |
|----------------|-------------|--|
| 2012年 3月20日 | 工商事務 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CB(1)1298/11-12(03)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CB(1)1298/11-12(04)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CB(1)1787/11-12號文件</u>)</p> |
| 2012年 4月17日 | 工商事務 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CB(1)1549/11-12(05)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CB(1)1809/11-12號文件</u>)</p> |
| 2012年 5月11日 | 財務 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交的文件 (<u>FCR(2012-13)22</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FC183/11-12號文件</u>)</p> |
| 2013年 5月21日 | 工商事務 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CB(1)1026/12-13(04)號文件</u>)</p> |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文件 |
|----------------|-------------|--|
| | | <p>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26/12-13(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85/12-13號文件)</p> |
| 2014年 4月15日 | 工商事務 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236/13-14(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36/13-14(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93/13-14號文件)</p> |